

#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上任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1次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列席了0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于2020年11月27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上任后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通过审阅文件、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，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；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

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。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内控情况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，提升治理水平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4、时刻关注相应制度、规章的变化，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，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20年，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2、2020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3、2020年，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。

2021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李华杰

2021年3月23日